

玛纳斯县多功能体育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KZB-2024-MNS-0716

采 购 人：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0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ZB-2024-MNS-0716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多功能体育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

最高限价：930671.38 元

采购需求：新建多功能运动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994-6666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67725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玛纳斯县文广路 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994-66660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玛纳斯县 联系人：兰女士 电 话：18167725000
3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多功能体育场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玛纳斯县
5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新建多功能运动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日历日）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保期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13	清单	详见第三章
1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5	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组织 ☐ 接受
18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不得有在建项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1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玛纳斯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804060212010114947282 行 号：40288540018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26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27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2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30671.38 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0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纸质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	备注	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的规定。(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5	其他说明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线上开标环节,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 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 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 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 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 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 责任自负。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 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 4.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清单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1）；
- (5)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 ②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④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7) 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6）；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 (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9）；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0）；
- (1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1）；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附件 12）；
- (14) 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13）；
-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

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

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评审程序

25.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 磋商

25.5.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合格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5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6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拟配备的管理人员足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且持有相应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8 分
2		标函质量	标书内容完备、目录详细、页码准确、无错别字等酌情给分。	2 分
3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15分； 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10分； 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5分； 4、方案较差，得1分。	15 分
4		进度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5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5		质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5 分，满分 12 分，扣完为止。	12 分
6		安全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5 分，满分 12 分，扣完为止。	12 分
7		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能力方案，充分考虑便于后期因质量隐患问题及时维修等服务。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扣 1 分，满分 6 分。	6 分

25.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内容）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一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

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技术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

附件 14: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